

## 论公司法人格否认

刘 康 复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 湖南 株洲 412008)

**[摘 要]** 公司法人格否认是指公司控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公司债权人或者其他代表公共利益的主体要求法院责令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法律制度。其主要适用于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利用公司法律人格逃避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以及公司人格形骸化等情形。在程序上, 公司法人格否认的适用必须依赖于司法程序, 由法官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 依据利益衡量来具体认定。

**[关键词]** 公司人格; 人格否认; 个案认定; 正义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9)04-0060-04

法律赋予公司享有独立法律人格, 使公司和其投资者(股东)的人格相分离, 不仅有利于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而且也有利于减轻股东的投资风险, 从而有力地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按照辩证法的观点, 任何制度都有两面性, 公司独立法律人格制度也不例外, 公司独立法律人格制度在发挥正功能的同时, 有可能被投资者(股东)不当滥用, 从而损害债权人及社会公共利益。按照社会制度必须以正义为其首要价值的要求, 公司独立法律人格制度既然可能会被不当滥用而为社会带来消极影响, 就必须从制度层面加以纠正。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就由此而“生”。为满足实践需要, 我国 2005 年颁布的新公司法确立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但是, 新公司法中所确立的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缺陷, 迫切需要理论上的进一步深入研究。

### 一 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含义辨析

公司法人格否认, 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称谓。在美国公司法中, 被称为“法人实体之否认”或“刺破公司面纱”; 德国公司法理论将公司法人格否认称为“直索责任”。对于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含义, 我国学者们的表述不尽相同。有的学者将之表述为“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 一般是指为防止公司法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债权人, 法院在个案中否定公司的法人格, 令股东直接清偿公司的债务。”<sup>[1]</sup>也有学者将之表述为“为阻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以及公共利益, 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 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 责令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 以实现公平、正义目标之要求而设定的法律制度。”<sup>[2]</sup>还有学者将之表述为“指为阻止公司独立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

共利益, 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 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 责令公司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或公共利益直接负责, 以实现公平、正义目标之要求而设置的一种法律措施。”<sup>[3]</sup>笔者认为, 这些学者关于公司法人格否认含义的表述, 在理论上存在一个问题, 即基本上是未将公司法人格否认与有限责任例外适用区分开来。公司法人格否认强调的是公司法人格的否认, 而有限责任例外适用强调的是有限责任的排除或者限制。因此, 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含义应当表述为: 公司控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公司债权人或者其他代表公共利益的主体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要求法院否认公司法人格, 而责令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一种法律制度。详而言之, 公司法人格否认具有如下几方面的含义:

第一, 公司法人格否认以公司具有法人格为前提。从哲学上分析, 否定是相对于肯定来说的, 对某事物进行否定必然以该事物的存在为前提, 对公司法人格的否认也必然以公司法人格的存在为前提。如果公司没有有效成立而取得法人格, 则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法人格的滥用问题, 没有公司法人格的滥用也就不存在公司法人格的否认问题。

第二, 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制度功能在于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而不是公司或股东利益。公司法人格否认是针对公司法人格被股东滥用而损害公司债权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时而采取的一种补救措施。因此, 当公司部分股东滥用公司法人格而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则不应当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 而应适用公司股东直接诉讼或者派生诉讼来给予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以救济。

第三, 公司法人格否认是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对公司法人

**[收稿日期]** 2009-02-21

**[作者简介]** 刘康复(1964-), 男, 湖南益阳人, 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格的否定,而不是在所有法律关系中全面否定公司的法人资格。否认公司法人格只能在特定的个案中,在其他法律关系中,公司的法人资格并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公司法人格否认是个案性质的,而非对公司法人格的全面否定。

第四,公司法人格否认是一种事后的法律救济措施。在公司法人格的制度设计中,立法者已经考虑到了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利益平衡问题。只有当公司股东滥用自己对公司的控制权,而破坏这种平衡状态后,才由利益受损的债权人申请,通过司法规制的方式,对已经遭到破坏的利益关系进行纠正。

第五,公司法人格否认必须通过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认定。公司法人格否认必须具有正当理由,因此法律规定了严格的程序要件,必须由司法或者仲裁机关通过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来认定。公司法人格否认是一种个案修正,以达到公平正义的法律理念。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中的个案公平能否实现,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公司法人格否认的诉讼程序设计和执行<sup>[4]</sup>。

## 二 公司法人格否认的产生和发展

通常认为,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起源于英美法系,最早由美国通过判例法确立。在美国,公司法人格否认问题的出现最早可追溯到 1809 年的一个判决中,当时美国最高法院用揭开公司面纱来确定公司背后股东的个人身份,以维护联邦法院的司法审判权。当然,这个判例并不是典型意义上的公司法人格否认,而仅仅是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的一个萌芽。真正确定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案件是 1905 年的美国诉密尔沃基冷藏运输公司一案。在该案的判决中,法官 Sanborn 明确指出:“就一般规则而言,除非出现了相反的理由和情况,否则公司应被看作一个法律实体而具有独立的人格;但是,当公司的法人特性被用来损害公共利益,使非法行为合法化,保护欺诈或者作为犯罪行为的抗辩工具时,那么,法律上将视公司为数个人之间的组合体。”<sup>[5]</sup>美国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的形成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 19 世纪末到 1910 这段时间,公司法人格否认的类型主要有三种:1. 利用公司形式规避法律义务;2. 利用公司回避契约义务;3. 利用公司欺诈第三人。第二阶段为“形骸化论(工具理论)”时期。这一时期,人们开始注意对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保护问题,为此,十分强调公司董事、从业人员及控制股东的忠实义务,注重公司控制股东与公司债权人利益关系的调整。在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时,不仅强调是否有欺诈、滥用、违犯公序良俗行为,而且特别重视是否导致“不公平结果”,是否将公司作为一种“工具”。第三阶段从 1939 年开始,主要标志是“泰勒诉标准石油电气公司”一案中确立的“深石原则”。即指母子公司关系中,如果母公司对子公司出资不足,并且同时存在为母公司的利益而不按常规经营,在子公司破产时,母公司对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其清偿顺序居于子公司债权人及优先股股东之后。虽然公司法人格否认在美国主要是判例法,但美国公司法也有相应的规定。美国《标准公司法》第 6 章第 22 条规定,“对公司股票的购买人,就其所购买股票而言除了付清价金之外,不对公司或

者公司债权人承担任何责任;除非在公司组织章程中另有规定,公司的股东并不对公司的活动或债务承担个人责任,除了因为是他自己的活动行为,他才可能对上述公司活动或债务承担个人责任。”<sup>[6]</sup>德国的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被称为“直索”责任,形成于 1920 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段时期。在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产生之前,德国的理论界和司法实践界,都是严守公司与股东人格分离理论的。1937 年德国最高法院在一项判决中,才明确资本过少的公司股东以贷款方式向公司投资,在公司破产时将以滥用有限责任原则为由,否定该股东对破产债权的行使,这一判决意味着排除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格否认)正式出现在司法实践中。虽然德国法院在实践中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但对于适用条件是非常严格的。德国对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的适用是以其民法第 826 条关于权利滥用禁止的规定为基础的。

我国直到 2005 年新公司法颁布,才正式确立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公司法》第 20 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三 公司法人格否认的法理基础

目前,学界对公司法人格否认主要有以下理论学说:

第一,代理说。该说认为公司不应该完全由股东控制,如果公司完全由股东控制,则公司就丧失了独立性,从而成为公司股东的一种“外壳公司”。如果股东利用其控制权来牟取个人利益,而不是公司利益,公司就可以被看作是控制股东的代理人,控制股东才是“未披露身份的本人”。当然,这种代理关系未必依授权代理而生,只要控制已达相当程度,并使被控制公司之经营纯系为达到控制股东经营之目的,即可推定为事实代理<sup>[7]</sup>。依照民法代理理论,控制公司的股东自然也就承担公司行为的法律后果。这一理论实质上是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公司代理理论在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上的延伸<sup>[8] 10</sup>。

第二,工具说。该说认为若股东将公司作为其进行不当行为的“工具”时,应当将公司面纱揭开,从而要求将公司当作工具的股东承担责任。认定公司是否成为股东的工具,基本要素有三:即过度控制、违法或不公平、因果关系。(1)过度控制即不仅多数或全部股份的控制,而且是全面的支配,诸如财务、交易方针、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全面支配,以致于公司在此刻完全丧失其独立的思想、意志和自身的存在;(2)违法或不公平行为,即这种控制是被控制股东用来实施欺诈、规避法律义务或侵犯公司权利等不诚实或不正当行为;(3)控制与原告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这种过度控制的违法行为是被控制公司遭受损害和不合理损失的直接原因。符合这三个要素即认定公司已沦为另一人的工具,失去了其独立存在的价值而应否认该公司的法人人格<sup>[3] 124</sup>。

第三,同一说。同一说也称为企业整体说,该学说由哥伦比亚大学伯乐教授于1947年提出。认为如果股东设立若干公司经营同一事业,或各公司之间存在着经营业务及利益等一致时,这些公司实质上为同一企业;如果这些在形式上相互独立的公司存在是为了逃避合同债务或者侵权责任,从而导致自愿债权人或非自愿债权人的债权难以实现,危害正义和公平的实现,法院即可无视相关公司主体资格的独立性,而将这些公司视为同一企业或经济上的同一体来追究企业整体的责任。有学者认为,这一理论虽然与传统的公司法实体理论大相径庭,但却与现实经济生活中企业界的实际状况颇为相符<sup>[8]71</sup>。

第四,滥用说。滥用说也称法人人格否认的法理适用说。该学说认为公司法人人格只有在其使用不违背其法律制度目的的情况下才值得人们尊重和维护,当公司法人人格背离了法人制度的目的,即应否认公司的法人人格。滥用说又进一步分为主观滥用说和客观滥用说。主观滥用说以权利滥用禁止理论为基础,强调股东主观上的故意,当法人的形式被股东有意滥用于不正当的目的时,则股东不能享受到法人形式的保护;客观滥用说则不强调股东主观上是否有滥用故意,只要客观上存在滥用行为,就可以剥夺法人人格独立下股东有限责任的保护。

第五,法律规定说。法律规定说认为,股东有限责任以及公司的独立法人格都是人为设置的法律制度,公司只有规范地适用公司法人格制度的法律规定时,才可以证明自己的正义性,才可以得到公司法人格法律的制度保护,也才能被尊重。当公司股东没有遵守公司法规定,即被视为公司法人格被滥用,因而公司的独立法人格应该被否定,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六,分离说。分离说认为,由于公司实行公司财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公司股东对公司不但不享有经营管理的权力,相反还负有不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不当影响的义务。如果公司股东违反这一义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施加不当影响,过度控制,就违反了两权分离原则,所以公司股东应该对此承担法律责任<sup>[9]</sup>。

#### 四 公司法人格否认适用的主要情形

在什么情况下应当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理论上的见解不尽一致。从司法适用的视角来讲,需要法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量,并作出决定。但从逻辑思维的角度分析,以下几种情形应当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

第一,公司资本显著不足。财产是法人成立的必备要件之一,要成立公司且取得法人资格,股东必须投入相应的资产于公司。如果公司股东投入的资产显著不足,则公司将失去其存在的物质条件,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就可能难以保障。在实践中,大多数法官在决定是否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时,都将公司资本是否充足作为重要因素来考虑。美国法院判例认为公司股权资本显著不足,是指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权资本与公司从债权人等筹措的债权资本之间明显不成比例的公司资本现象,公司资本显著不足的公司就是一家资本过于稀薄的公司<sup>[10]</sup>。在大陆法系国家,由于有公司设立瑕疵制

度,所以当公司资本未达到法律规定设立额下限时,一般适用公司设立瑕疵制度予以解决,而不适用公司法人格否认。

第二,利用公司法人格逃避合同义务或者实施侵权行为。公司成立的目的在于独立地从事经营活动,股东在利用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时,应公平、善意、谨慎,严格遵守分离原则的要求。如果股东没有遵守法定义务,而是利用公司人格来逃避合同义务或者实施侵权行为,则公司人格的独立价值就值得怀疑而可能受到法律的否定。其主要情形有:(1)规避不作为义务,如成立新公司来规避原本所负有的竞业禁止义务;(2)逃债,公司股东通过抽逃公司资产另成立公司而未将公司债务带走,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典型“脱壳公司”;(3)欺诈公司债权人,利用相对人对公司人格的信任,以公司名义从事交易,骗取利益。

第三,利用公司法人格规避法律义务。利用公司法人格规避法律义务,是指公司本应承担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义务,但公司股东却利用新设公司或者既存公司的法人人格,人为地改变强制性法律规范的适用前提,从而达到规避法律义务的真正目的。其情形主要有:(1)利用公司法人格规避公司法规定的义务。虽然公司法作为私法,贯彻意思自治原则,以任意性规范为主,但是,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法也规定了一些强制性义务,要求公司相关主体必须遵守。公司股东如果违反这些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则很有可能受到法律的否定而承担无限责任。(2)利用公司法人格规避税法上的强制性义务规定。如果公司股东利用公司法人格,逃避纳税义务,公司法人格就应受到否定,在追究公司股东民事责任的同时,还可能追究公司股东的行政甚至刑事责任。(3)利用公司法人格规避劳动法的义务。如果公司股东利用公司法人格规避劳动法规定的义务,公司法人格应遭到否认,而由股东对公司劳动者直接承担责任。

第四,公司法人格形骸化。公司法人格形骸化,是指公司法人格与股东人格完全相混同,使公司完全成为股东的另一个自我或者为股东的代理工具或机构,从而形成公司即股东,股东即公司的局面。公司变成股东的工具,也就失去了独立存在的价值,因此就应该受到否定。在实践中认定公司法人格是否形骸化时,一般应考虑如下四种因素:其一,股东意志与公司意志是否分离。公司法人格独立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公司的意志独立于股东的意志,股东的意志要变为公司意志必须经过法定的程序即公司股东(大)会,否则,如果公司股东将自己的意志任意强加给公司,则公司就丧失了自由意志,公司法人格也就没有存在的价值了。其二,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是否分离。财产独立是公司法人格独立的重要标志,如果公司的财产与公司股东的财产没有严格区分,公司法人格独立也就缺乏独立存在的物质基础。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的混同主要表现为公司与股东使用同一办公场地、同一办公设施,公司账簿与公司股东账簿不能区分,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一体化等等。其三,公司业务混同。公司业务混同主要表现为公司与股东经营同一业务,并且未将业务进行区分,大量的交易主体无法区分到底是在与公司进行交易还是在与公司股东进行交易。其四,公司组织机构混同。所

谓公司组织机构混同是指公司与公司股东在组织机构上存在严重交叉、重叠。

## 五 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

公司法人格否认是公司法中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一项重要制度。由于公司法人格只是针对特定个案中的公司独立人格的否认,所以公司法人格否认的适用应该严格限定在诉讼程序之中,公司债权人要求否认公司法人格必须通过诉讼的方式才能实现。

公司法人格否认是为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设的一种制度。因此,只有公司的债权人和政府有关部门才有资格作为原告提起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公司债权人分为自愿债权人和非自愿债权人,无论是自愿债权人还是非自愿债权人,都有资格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有学者认为,公司的其他股东甚至公司本身也可以成为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的原告<sup>[1]</sup>。但笔者认为,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的原告不能扩大及公司本身或者公司股东。从理论上分析,公司法人格否认如果由公司本身提起,则意味着公司可以自己否定自己,在法理逻辑上难以成立。在已经承认股东派生诉讼和股东直接诉讼制度的情况下,主张股东或者公司本身可以主张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没有实际价值。

公司债权人提起诉讼,否认公司独立人格,其目的在于要求躲在公司法人格背后的股东承担责任。因此,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的被告应为滥用公司法人格的公司控制股东。公司的一般股东,如果没有参与公司管理,没有滥用公司法人格者,就不能作为被告被提起诉讼。公司的控制股东可以是一个,也可能有多个,如果公司有多个控制股东,则应以这些控制股东为共同被告。有学者认为,公司和滥用公司法人格的控制股东应成为共同被告<sup>[12]</sup>。笔者认为,公司债权人提起公司法人格否认的目的,名义上是否否认公司法人格,实质上是要求公司控制股东承担责任,因此公司不宜成为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的被告,只可以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如果不是公司控制股东,而是公司董事经理滥用公司法人格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则公司董事经理也不能成为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的被告,公司债权人只能根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对于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案件管辖法院如何确定,在实践中有不同的观点,有学者认为,按照民事诉讼管辖法院确定的一般原则,公司法人格否认应该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原告以公司股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就应当由被告股东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有多个被告的,则应由原告进行选择或者由控股股东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sup>[13]</sup>。

民事诉讼举证责任的一般分配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即原告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是,如果在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中实行这一规则,则对于原告来说是极为不利的,因为原告作为公司的外部人员,很难获得被告公司的信息,可能会导致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成

为虚设,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反之,如果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则很容易导致原告滥用诉权。一个理想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应是很好地平衡两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的作用得以真正发挥。对此笔者主张借鉴德国法院的做法来构建我国公司法人格否认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根据德国法院的做法,笔者认为,首先应该由原告就被告滥用公司法人格的事实提供初步证明,使法官对被告滥用公司法人格的事实能够初步接受,然后将证明责任转移至被告,由被告证明自己没有滥用公司法人格的事实,如果被告不能充分证明,就说明存在公司法人格被滥用的事实,原告主张成立。

公司法人格否认的直接后果是滥用公司法人格的股东要对公司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但应注意的是,公司法人格否认之诉的判决只在个案中具有否定公司法人格的效力,不具有对世的效力,对于公司的非控制股东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也就是说,公司法人格否认的判决只在原、被告即公司债权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 [参考文献]

- [1] 孔祥俊. 公司法要论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7: 192
- [2] 赵旭东. 新公司法讲义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99
- [3] 朱慈蕴. 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4] 乔欣. 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57
- [5] 童兆基. 公司法法理和实证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112
- [6] 卞耀武. 当代外国公司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27
- [7] 赖英照. 公司法论文集 [M]. 台湾证券市场发展基金组织会编印, 1988: 124
- [8] 沈贵明. 公司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9] 范健, 赵敏. 论公司法中的严格责任制度 [J]. 中国法学, 1995(4).
- [10] 刘俊海. 新公司法的制度创新: 立法争点与解释难点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91
- [11] 朱福娟. 试论公司法人格否认法理适用的主体要件 [J]. 鸡西大学学报, 2005(1).
- [12] 褚红军. 公司诉讼原理与实务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250
- [13] 赵旭东. 新公司法实务精答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335

(下转第 71 页)

体系本身又是一直在发展完善中。同时, 执行、运用好知识产权法的任务显得更为重要。国际和国内社会已经把关注的焦点转移到知识产权法律的适用和执行上来。所以, 我们只有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研究, 借鉴国外先进的经验和技

#### [参考文献]

- [1]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2005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况 [J]. 法律适用, 2006(4).
- [2] 马 迅.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之缺陷及完善 [J]. 中国科技论坛, 2008(2): 122
- [3] 张少峰. 试论知识产权审判组织制度的改革——部分审判机关错误适用法律引发的法律思考 [J]. 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5(4): 93-94
- [4] “西安模式”: 探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机制——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孙海龙副院长访谈 [J]. 中国审判,

- 2007(12).
- [5] 曾 琳. 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的现状和立法构想 [J]. 商场现代化, 2007(12): 25
- [6] 冯洁菡. 发展中国家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6(6): 112
- [7] 田 骥. TRIPS 协议与我国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 [J]. 辽宁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5(3): 28
- [8] 黄华钧, 张秉民. WTO 规则对西部地区知识产权法制的影响及对策 [J]. 宁夏社会科学, 2001(5): 53
- [9] 郑成思. 中国入世与知识产权保护 [J]. 法学, 2002(4): 73
- [10] 孙应征. 知识产权法律原理与实证解析 [M].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30
- [11] 杨唐勇, 赖玉明. 加强广东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 [J]. 南方论刊, 2007(11): 23
- [12] 吕 芳.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之地方经验——以江苏省部分中级法院为例 [J]. 法律适用, 2006(7): 90

## The Research of the New System of Judicial Protection about Our Countr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the TRIPS Agreement

WANG Yan, ZHANG Jun-liang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89, China)

**Abstract** The TRIPS agreement is regarded as the first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greement in frame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It is a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in the field of the protection about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th wide range, high standards and great strength. How to promote our country's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cooperation and maintain economic security and interests with the concerned requirements of the TRIPS is a very important topic. Therefore, on the basis of facing up to the defects about the present system of judicial protection about our country'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comprehensively the spirit of the TRIPS agreement, speed up the advancement of localization about the related measures of the agreement and establish the new effective system of judicial protection, to achieve the goal of protecting our country's security and interests of economy.

**Key words** TRIPS agre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dicial protection; "Three Traditional Procedures have Consolidated to One System"; special court

(上接第 63 页)

## On Disregard of Corporate Legal Personality

LIU Kang-fu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8, China)

**Abstract** Disregard of corporate legal personality, as a punishment for the company's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buse of legal personality and limited liability in company law, is a legal system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creditors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the system can only be applied in specific legal relations, rather than the total negation of company's legal personality. Disregard of corporate legal personality is mainly applied to circumstances like the company's significantly insufficient of capital, abuse of the legal personality of companies to evade the statutory o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as well as the hollow out of companies. In terms of procedur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must rely on the judicial process, in which the judge can make a decision in light of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balanced benefits.

**Key words** corporate personality; disregard of personality; case-by-case confirmation; justice